

開南商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各項獎助學金及補助款申請辦法】

106 年 10 月 19 日更新

●「財團法人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頒發優秀新住民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可供索取】

- 一、申請對象：新住民子女係指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父或母一方為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與澳門居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者。
- 二、申請資格：具新住民子女身分且現就讀公立高中職二、三年級之在學學生，105 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且 106 學年度仍在學者。
- 三、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20 日止。
- 四、獎助金額與名額：擇優錄取 20 名，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
- 五、檢附證件：1. 申請表。 2. 學生證影本。 3. 105 學年度成績單正本或影本。 4. 足以證明申請人具新住民子女身分文件。

●「沈美紅老師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一、獎助對象：凡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具樂觀積極、奮發向上之精神，家境清寒且未曾領取本獎助學金，並於校內亦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皆可申請。
- 二、獎助金額與名額：獎助高中職 20 人，每人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 三、檢附證件：
 1. 申請書 2 份(紙本一份，網頁填寫表單一份)。
 2. 舊生繳交前一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一份(含學業成績及德行成績)。
 3. 學生證影本。
 4. 家境清寒證明(政府單位或村里長證明)。
 5. 戶口名簿影本。
 6. 其他(自薦信或推薦信…)
- 四、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5 日止，紙本資料寄送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可供索取】

- 一、申請資格：
 - (一)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
 - (二)獎勵獎學金：1. 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
2. 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每科均須及格。
 - (三)獎助獎學金：1. 因公殉職、死亡、殘廢或受重傷支援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子女。
2. 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每科均須及格。
- 二、檢附證件：1.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影本、在學證明書。
2. 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正反面影印本；家長因公殉職、殘障或受重傷者，請原服務警政單位出具證明或撫卹金證書影本。
3. 戶口名簿影本。
- 三、獎勵獎學金核定名額 24 名，每名 5,000 元。獎助獎學金核定名額 5 名，每名 5,000 元。
- 四、申請日期：106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財團法人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勤勞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106 年 10 月 13 日前洽註冊組】

- 一、申請資格：
 - (一)持有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家庭證明。
 - (二)105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標準：
 1. 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2. 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3. 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
 - (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學籍，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
- 二、檢附證件：
 1. 學校之申請保薦書
 2. 學生證影本
 3. 成績單
 4. 低收入戶證明
 5. 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證明書
 6.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7.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申請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提供)
- 三、本獎學金核撥金額每人每學期 10,000 元。

●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善緣孝德」進步獎學金申請辦法：

- 一、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對象：凡上學年度就讀中華民國教育部承認之境內公私立高中職(含本屆畢業生)日間部有正式學籍(不含補校)，本學年度在學之弱勢清寒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 (二)資格：曾家訪之導師認定、證明暨推薦，請填寫申請表，向教育部圓夢助學網、學校或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網站下載。
 1. 弱勢清寒：不論是否為中低收入戶，只要家境確實弱勢且清寒，由曾家訪之班導師認定。

2. 孝行、品德可彰：由曾家訪之班導師認定確實孝行可彰或品行優良，若附一年內政府頒發獎狀(加分)。
3. 成績符合：
 - (1)本學年操行未受記過以上懲處(因打工或幫助尊親導致，校方認同可推薦)。
 - (2)本學期成績較前學期進步。
 - (3)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有特強科除外)，平均成績為該年級前 60%。
4. 必須親撰中文正楷親書與「善」或「孝」(任選)，相關內容短文一篇，文題自訂自由發揮，高中職五專生 500 字以上(親簽)，並附橫書繕打電子檔。

備註：

1. 資格不符：合於前述資格，而領有他項獎助學金合計超過 3 萬元者，不得申請。
2. 必接受條款：為期望暨鼓勵學子熱心公益把愛傳出去，凡受獎高中職(含本屆畢及五專三升四)無條件接受擔任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以下簡稱「善緣」)之種子志工，每年須從事「善緣」指定合法社服或志工任務 16 小時以上，志工享有向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推薦急難、孤苦老年救助及窘困兒童補助等個案之權利，並列為再次申請優先依據；受獎學生無條件同意所親撰短文版權歸屬「善緣」，若拒絕無條件接受者，排除申請本獎學金之權利。

二、名額及金額：高中職生含五專三升四以下，最多 200 名，每名 5,000 元。

●「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可供索取】

一、申請資格：以學生現仍在籍，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三年以上
2. 父或母(監護人)設籍金門縣連續十年線仍在籍
3. 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未有不及格科目，體育成績在 75 分以上者，且未受過以上處分者(已完成銷過不再此限)

二、檢附證件：1. 學生證影本 2. 前學期成績單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 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

三、申請日期：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

四、本獎學金私立高中職錄取 5 名，每 2,000 元。

●「臺北市吳氏宗親會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可供索取】

一、申請資格：

1. 凡設籍台北市之吳姓宗親子弟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
2.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各科成績均須達及格標準)，上、下學期操性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3. 未接受公費補助者。

二、檢附證件：1. 申請書 2. 前一學年度成績單 3.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須設籍台北市六個月以上。領獎時，請攜帶身份證正本，以確認，否則取消得獎資格)

三、本獎學金核發四十名，每名 3,000 元。

四、申請日期：106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

●「財團法人台北市淨法界善友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3 日前洽註冊組】

一、申請對象：凡前學年德育優良、智育七十分以上，品學兼優之家境清寒或遭重大變故待助學之台北市區高中高職學生。

二、評選標準：

1. 持低收入戶卡者，為第一優先。
2. 持清寒證明且遭受重大變故或殘障等為第二優先。
3. 若有增減名額時得調整之。

三、檢附證件：

1. 全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
2. 學生證影本一份。
3.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4. 自傳一份。
5. 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
6. 導師推薦信函一份。

四、申請期限：106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獎學金-未指定學校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應具備之基本成績條件：

1. 105 學年度全學年德行成績平均需在 80 分以上。
2. 105 學年度全學年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應在 80 分以上，但職業類科學生學業總平均分數 70 分以上。
3. 105 學年度全學年體育成績平均需在 70 分以上。
4. 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 105 學年度操性、學業、體育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二、檢附證件：

1. 獎學金申請表，每項獎學金應填寫一份。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105 學年度上下學期獲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一份。
4. 各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之證明文件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一份。

每位學生最多申請 2 項獎學金，最多以獲配 1 項獎學金為限。

三、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3 日止，已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辦法可參閱基金會網站<http://140.111.34.231/index.php>最新消息之「申請及領取獎學金常見 Q&A」。

五、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如下列：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每名獎學金金額	發放名額
		(依照捐助人指定標準)		
BA060	蔡屏藩先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陝西籍，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BA066	楊張文秀優秀青年獎學金	高中學生，具清寒且學業成績較優者	12,000	1
BA071	陳鶴聲先生獎學金	高中學生，學業成績較優者	12,000	1
BB076	彭清貴暨呂蜜老師清寒弱勢學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成績優良學生，優先順序為清寒、單親、身心障礙	12,000	6
BB079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	以下 3 項為必備條件，志願服務時數高者為優先錄取： 1. 參與公益團體(NPO)志工服務時數達 60 小時以上者，僅獎勵以社會福利之非營利組織提供志工者。 2. 105 學年度學業、德行平均成績各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或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 105 學年度操性、學業、體育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 3.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領有清寒、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等致生活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25,000	30
BC081	聯合獎學金	身心障礙或清寒且學業成績較優者	12,000	2
BA103	張紹昌先生、張美琳女士獎學金	清寒或身障或單親之高中職以上在校生或應屆畢業生，以在校生為優先。清寒、身障及單親三者兼具者優先考量，兼具前述前二項則以清寒者為優先。	10,000	5
BB110	紀念林麗瑛女士獎學金	高中職學生-我國籍成績優異並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以低收入戶資格者為優先。	12,000	5
BB112	昭華獎助學金	高中職生家境清寒(具低收入戶者優先)且操性甲等或 85 分以上，學業成績 85 分以上，但高職生學業得為 75 分以上。	12,000	2
BB114	侯德居先生清寒優秀獎學金	設籍嘉義縣之高中以上成績優異之清寒學生，具低收入戶者優先。	30,000	5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 日前洽註冊組】

一、申請資格：設籍桃園市六個月以上，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2.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3. 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二、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高中職組名額三十名，每名新台幣一萬元。

三、檢附證件：

1. 申請書 2. 前學年度成績證明書 3. 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一份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四、申請期限：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10 日止。

●桃園市政府辦理「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 日前洽註冊組】

一、申請資格：

(一)優秀學生獎學金：

1. 設籍桃園市滿六個月以上。

2. 學業成績：一般學生平均八十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平均六十分以上。

3. 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4. 申請人依學業成績傑出者擇優錄取，如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及身心障礙者，得優先錄取。

(二)特殊才藝學生獎學金：

1. 設籍桃園市滿六個月以上。

2. 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

3. 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4. 獎勵項目：

(1)才藝表現獲全國(含)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 1 名。

(2)才藝表現獲全國(含)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 2、3 名，才藝表現或桃園市級比賽個人成績第 1 名。

二、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1. 優秀學生獎學金：一百名，每名新台幣一萬元。

2. 特殊才藝優秀學生獎學金：

(1)才藝表現獲全國(含)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 1 名：每名新台幣二萬元。

(2)才藝表現獲全國(含)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 2、3 名，才藝表現或桃園市級比賽個人成績第 1 名：每名新台

幣一萬元。

才藝項目包含音樂、藝術、語文、科學、資訊、體育及技藝競賽等，名額視申請人數擇優錄取。

三、檢附證件：

1. 申請書 2.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 3. 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一份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申請傑出才藝者須附才藝成績證明(獎狀影本)。

四、申請期限：106年10月1日起至106年11月10日止。

●**桃園市政府辦理「吳鴻森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即日起至106年11月3日前洽註冊組】**

一、申請資格：

1. 設籍桃園市六個月以上。
2.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3. 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4. 申請人依學業成績傑出者擇優錄取，如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及身心障礙者，得優先錄取。

二、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名額三名，每名新台幣一萬元。

三、檢附證件：

1. 申請書 2.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 3.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四、申請期限：106年10月1日起至106年11月10日止。

●**桃園市政府辦理「許李端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即日起至106年11月3日前洽註冊組】**

一、申請資格：1. 設籍桃園市六個月以上。

2.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3. 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4. 申請人依學業成績傑出者擇優錄取，如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及身心障礙者，得優先錄取。

二、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名額二十名，每名新台幣一萬元。

三、檢附證件：

1. 申請書 2.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 3.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四、申請期限：106年10月1日起至106年11月10日止。

●**桃園市政府辦理「劉興荖夫婦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即日起至106年11月3日前洽註冊組】**

一、申請資格：

1. 設籍桃園市六個月以上。
2.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3. 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4. 申請人依學業成績傑出者擇優錄取，如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及身心障礙者，得優先錄取。

二、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錄取一名，每名新台幣一萬元。

三、檢附證件：

1. 申請書 2.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 3.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四、申請期限：106年10月1日起至106年11月10日止。

●**桃園市政府辦理「梁偉卿與梁華一泓夫婦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即日起至106年11月3日前洽註冊組】**

一、申請資格：

1. 設籍桃園市六個月以上 2. 學業成績九十分以上者 3. 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二、檢附證件：

1. 申請書 2.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 3. 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一份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擇優錄取二名，每名新台幣五千元整。

四、申請期限：106年10月1日起至106年11月10日止。

●**桃園市政府辦理「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即日起至106年11月3日前洽註冊組】**

一、申請資格：

1. 設籍桃園市六個月以上。
2. 一般學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
3. 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4. 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如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得優先錄取。

二、檢附證件：

1. 申請書 2. 前學年度成績證明書 3. 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證明。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四、申請期限：106年10月1日起至106年11月10日止。

●**「財團法人臺北市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即日起至106年9月25日前洽註冊組】**

一、申請對象及金額：

1. 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由學校統一辦理。
2. 每校以3名為限，每位頒發獎助學金10,000元。

二、檢附證件：

1.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以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2.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3. 低收入戶、清寒、急難證明文件。
4. 學業成績單正本或影本(須加蓋學校章)。
5.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

三、申請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1 日前洽註冊組】

一、申請對象:

1. 設籍臺中市六個月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有書面證明者
 - (1)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2)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 (3)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2. 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二、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高中職八十名,每名新台幣二千元。

三、檢附證件:

1. 申請書。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導師證明。
4. 前一學期成績單。

四、申請日期:106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5 日止。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申請辦法:【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5 日前洽註冊組】

一、助學對象:

1. 因父、母親或注藥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2.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二、本助學金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

三、申請條件:

1. 檢附證件: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其中(4)、(5)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
 - (1)助學金申請書。
 - (2)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 (3)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 (4)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 (5)近期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
2. 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得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急難濟助專案辦理。
3. 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如確有助學需要時,亦得申請本助學金。
4. 本助學金之申請,一戶以一名為原則,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 4 名(含)以上者,得增加一名(請同信封郵寄),但助學金額由基金會決定。

四、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5 日前洽註冊組】

一、申請資格:

1. 設籍基隆市六個月以上之家境清寒學生。
2.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體育總成績七十分以上、各科成績必須在六十五分以上。
3. 操行成績甲等(八十分以上)或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考查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德性評量各目規定,可推薦為清寒優秀學生者。

二、本獎學金名額已 140 名為限,每學年每名 3,000 元。

三、檢附證件:1. 申請表 2.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 3.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里辦公處清寒證明書 4. 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得其他獎學金證明書 5. 經德性評量推薦為清寒優秀學生者,須由導師加註並簽章證明。

四、申請日期: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5 日前洽註冊組】

一、申請資格:

1. 設籍雲林縣六個月以上之家境清寒學生。
2.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3. 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

二、本獎學金核定名額 125 名,每名 2,000 元。

三、檢附證件:1. 申請表 2. 學期成績證明 3. 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確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

四、申請辦法及申請表件可至雲林縣教育網/行政資訊公告/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
(<http://www.boe.ylc.edu.tw/~boe04/ylcboe03/grant/index.php?myday=999>)。

五、申請日期:106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5 日止。

●「臺北市中正區民俗委員會學金」申請辦法:【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3 日前洽註冊組】

一、申請資格:

1. 設籍居住本區之區民,未享有公費補助者,每一戶以一名為限。

2. 申請者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於名額超過時優先予以獎助。

3. 學年操行平均 80 分級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

二、本獎學金核定名額 30 名，每名 4,000 元。

三、申請辦法：於公告期間洽各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人文課(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6 樓)索取申請書，或至中正區公所網站(<http://zzdo.gov.taipei/>)逕行下載。申請書填妥後併同檢附文件向人文課提出申請。

四、檢附證件：1.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成績單正本(105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各 1 份，影本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3. 學生證影本(須有 106 學年度註冊章及註記未享有公費)

※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低收入戶請附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五、申請期間：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 日止。

●「財團法人世界紅卍字會台灣道慈事業發展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0 日前洽註冊組】

一、申請資格：限未滿 23 歲就讀公立高中職一年級新生，且具低收入戶資格並持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卡證明之青年孤兒。

二、本獎助金核定名額每年 50 名為原則，每名每年獎助學金約 40,000 元，獎助其安定完成各該學制畢業為原則。首次申請者以獎助第一年為原則，第二年起由基金會審核後獎助，高中生三年為基準(你既每月固定發給獎助學金，另端午節、中秋節、春節等三節再加慰問金)。

三、檢附證件：

1. 成績單正本：a. 上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 b. 上學年度上下學期操行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且未受大過(含)以上處分者 c. 高一學生可提供國中成績作為驗證。

2. 身分證明：具孤兒低收入戶學生者，應檢附戶籍謄本及低收入戶卡影本及學生證影本。

3. 申請學生之現任導師推薦書(形式不拘需親筆簽名密封)。

4. 申請者自傳(形式不拘，建議內容可含成長過程、求學計劃、經濟來源與支出、未來願景及對本基金會的期望)。

四、申請日期為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郵戳為憑)。

●「財團法人星隆獎學基金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5 日前洽註冊組】

一、申請資格：

1. 機械科系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

2. 智育成績八十分以上、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及體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且未受過處分者。

3. 未領有其他獎學金。

二、檢附證件：1. 申請書 2. 成績單影本及在學證明書或註冊單影本。 3. 戶口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申請時間為每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即 10 月 31 日止)提出申請。

四、符合標準學分者優先發給(備取學分者以獎學金餘額照智育學分順位發給)，高職學生每名 3,000 元。

●「均達慈善基金會-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表可供索取】

一、申請資格：

1. 台北市高中職成績優良或有特殊專長的身心障礙學生(腦性麻痺同學除外)。

2. 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

3. 操行成績甲等以上，若無等第者以日常生活表現描述概況。

4. 低收入戶(經政府核為低收入戶者)、家境清寒或具有特殊專長者(需有證明)優先。

二、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2 日受理申請。

三、檢附證件：

1. 學生證影本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105 學年度成績證明 4. 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付)

5. 特殊專長事實證明(如：獎狀或由學校老師代擬推薦函)

四、簡章、申請書可至網頁 <http://www.serviceheart.org.tw> 下載。

五、本獎助學金名額高中職五名，每名壹萬元。

●「泓陞慈善基金會-105 學年度腦性麻痺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表可供索取】

一、申請資格：

1. 台北市高中職腦性麻痺學生。

2. 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

3. 操行成績甲等以上，若無等第者以日常生活表現描述概況。

4. 低收入戶(經政府核為低收入戶者)、家境清寒(突遭變故、家長非自願性失業)要提出事實證明文件或具有特殊專長者優先。

二、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2 日受理申請。

三、檢附證件：

1. 學生證影本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105 學年度成績證明 4. 家境清寒或低收入戶檢附證明影本

5. 特殊專長事實證明(如：獎狀或由學校老師代擬推薦函)

四、簡章、申請書可至網頁 <http://www.serviceheart.org.tw> 下載。

五、本獎助學金名額高中職五名，每名壹萬元。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8 日前洽註冊組】

一、設籍「新北市」滿 6 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學生，且當學期(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者。

二、申請項目：

1. 學業優秀獎學金：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 75 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發給 10,000 元。(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

2. 升學獎學金：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入學當年度發給 1,000 元。

三、檢附證件：

1. 學業優秀獎學金：a. 申請書 b. 前一學期成績單 c. 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付)

2. 升學獎學金：a. 申請書 b.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顏旭男急難救助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表可供索取】

一、申請資格：臺北市、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成骨不全症學生(俗稱：玻璃娃娃)

二、獎助條件及額度：

(一)急難救助：每位 5,000 元

1. 發生天然災害受災戶。

2. 學生本人需花費巨額醫療費。

3. 負擔家計者因受傷、殘廢、死亡或失業造成家庭經濟困頓者。

(二)表現優秀(每年至多 10 位)：高中職每位 5,000 元、國中每位 4,000 元、國小每位 3,000 元。

1. 積極參與班級學校事務有特殊表現者。

2. 自我突破、努力學習、有具體事蹟者。

3. 學期總成績達全班 20%者。

三、申請期間、方式：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前洽景文高中輔導室(聯絡電話 2939-0310#501)。

●「**桃園市清寒、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表可供索取】

一、申請資格：設籍並實際居住桃園市滿四個月以上，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在學學生。

二、補助條件：

(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1. 前一學期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

2.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父母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家庭有重大變故生活困難者。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

1. 公私立高中組：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75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 公私立高職組：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三、檢附證件：1. 申請書 2.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 成績單 4. 領據 5. 清寒證明 6. 切結書。

四、本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金額：每人補助新臺幣 6,000 元。

五、申請期限：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6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辦法：

一、持有低收入戶卡(臺北市)或低收入戶證明(臺灣省)，免除全部學雜費。

二、持有中低收入戶卡(臺北市)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臺灣省)，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60%。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0 日前。(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學雜費**」申請辦法說明：

一、排富條款：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 220 萬元。(請家長至稅捐機關申請全戶含父母親及學生本人之所得資料證明)。

二、學習障礙同學：持有鑑輔會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為減免對象，並準用「輕度障礙」者為減免基準。

三、1. 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請與免學費擇優辦理)

2. 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70%。

3. 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40%。

四、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0 日前。(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原住民族籍學生申請就學優待**」申請辦法及申請資格：

一、申請資格：戶籍謄本內需有記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二、申請日期：106 年 9 月 20 日止。(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辦法：

一、申請人需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60%)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0 日前。(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臺北市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家境清寒學生午餐補助」申請辦法：

- 一、午餐補助對象：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之子女及家庭情況特殊子女經班級導師與學校認定需要協助者。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105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或各縣市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家庭突遭變故：應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及相對應之證明文件。
- 二、學生已向政府相關單位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主副食費、伙食費補助(或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
- 三、本補助係為協助學生正常就學，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並正常上課，未正常上課或休學者，應繳回本補助款。

●「財團法人臺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金」申請辦法：【洽註冊組】

- 一、申請資格：【超過六個月應申請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
 1. 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
 2.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
 3. 申請「臺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金」之學生，如已於當學期申請通過「行天宮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 二、檢附證件：
 1. 轉介申請書
 2. 全戶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
 3. 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無則免付)
 4.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5. 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無則免付)
 6.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無則免付)
- 三、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生活補助(含營養午餐)費等濟助，每一個案濟助總金額以30,000元為上限。

●「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 一、申請資格：
 1. 設籍宜蘭縣之優秀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高中職在學學生。
 2. 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須80分以上。(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須檢附無申誡(警告)以上懲處之成績單以資證明)。
- 二、本獎學金核定名額50名，並以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組錄取30名後(若有餘額併入一般學生)，餘20名分配一般優秀學生，每名3,000元
- 三、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以其他方式申請者，不予受理)。請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資訊網<http://www.ilc.edu.tw>-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首頁右側)或至<http://rff.ilc.edu.tw/prize/> 網址登錄申請。
- 四、開放網路申請日期：106年9月1日起至9月20日下午五時止。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辦法：

- 一、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資格，需由家長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1. 設籍臺北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且子女具有正式學籍者。
 2. 申請人離職期間為106年4月1日起至106年9月30日止，至提出申請補助時仍未就業，且符合非自願離職失業1天以上未滿6個月。
 3. 申請人及配偶105年度家庭綜合所得總額在新台幣148萬元以下。
 4. 申請人子女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各類就學補助或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但辦理就學貸款及各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5,000元或6,000元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5. 每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12,000元。
- 二、其他詳情請上網站：<http://www.bola.taipei> /業務服務/勞動服務/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或洽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詢問。
- 三、申請日期：106年8月1日起至106年9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群園助學金·夢想前行-經濟弱勢家庭助學計畫」：

- 一、補助對象：就讀或設籍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優秀清寒學生，家境清寒或有其他重大事故之事實，以致就學困難之學生。(擁有低收入戶資格者，不在此計畫補助範圍。)
- 二、申請資格與辦法
 1. 申請資格：於修業年限內，操行80分以上(含80分)、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含70分)學生。新生則提供國三或高三之在學成績。
 2. 申請辦法：申請人至群園助學系統填寫申請表、以及行動紀事線上送出資料後，將行動紀事紙本與以下檢附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限內以郵寄、親送等方式提出。
- 三、申請文件：
 1. 本會助學金申請表格。
 2. 資料蒐集與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3. 申請人最近學期成績單。
 4. 註冊繳費單影本(註冊單須提供已繳費蓋章；若為助學貸款，則須提供註冊單及助學貸款已繳費證明。)
 5. 申請人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須含詳細版)。
 6. 擇一：a. 中低收入證明 或 b. 全戶財產證明及所得稅證明
 7. 行動記事紙本

8. 相關證明文件(不需全部提供，可選擇與自身相關或內文提及檢附即可) a. 特殊境遇證明。B. 清寒證明。c. 變故證明。d. 災害證明。e. 醫療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9. 檢覆資料需齊全才予以審查，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本會皆不退件，申請人請自行保留正本。
- 四、申請時間為106月8月1日起至9月20日止，相關辦法請參閱官網 (<http://www.chionyuan.org.tw/>)。
- 五、補助金額
1. 高中(職) 學生每名伍千元。
 2. 本會有審核決定權，本會得視預算，針對補助名額與申請人之急迫需求順序給予補助。
 3. 本會審查會議後於官網公告，申請人得於本會助學系統自行查詢。